

北方工业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4-2028 聘期工作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根据《北方工业大学教师工作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校发〔2024〕21号）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聘任工作分委会研究讨论、学院教代会、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形成如下工作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1. 成立学院工作岗位聘任分委会

学院工作岗位聘任分委会主要由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科专业负责人、教师支部书记和系主任代表、学院教代会工代会代表组成。

主任：纪颖波 张少波

委员：宋小软 冯少杰 程海丽 王振伟 张召冉 姜德民
王 辉 姚海波 齐 园 王献云 王志勇 柴文革
许 炳 张敬宗 赵玉清

秘书：王晓云

学院聘任分委会的主要职责：制定学院岗位设置方案、制定岗位基本聘任条件、岗位职责、岗位目标；组织实施院聘工作岗位的聘任工作；指导、审核各系（中心）工作岗位聘任方案，并全程指导各系（中心）的聘任过程；研究处理学院岗位聘任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相关重要事项。

2. 成立系（中心）岗位聘任工作小组

以系（中心）为单位结合具体情况设立基层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原则上由学院班子成员、系（中心）负责人、教工支部书记和教师代表组成，一般不少于7人。各系（中心）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在学院工作岗位聘任分委会指导下组织具体实施本单位岗位聘任工作。

二、教师工作岗位设置

本聘任方案适用于学院在编专任教师，不含管理岗位教师及非编 B 岗教师。

1. 教师岗位类型设置

根据学院特点及教师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情况，学院教师岗位分为教学科研型、科研型和实验技术型三类。

教学科研型：同时承担教学与科研任务，两类工作任务大致均衡的岗位。

科研型：承担较重的科研、应用技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任务，同时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的岗位。

实验技术型：主要从事实验课程教学、教学研究、实习实践及创新创业活动指导等工作的岗位。

说明：各类型岗位设置原则上一个聘期核定一次，聘期中间不做调整；聘任在实验技术型岗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学生实验教学、大学生科技活动指导等实践实训工作以及实验室的建设及管理。按照实验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坐班制；以科研编制入校人员原则上应聘任在科研型岗位上。

2. 教师岗位等级及岗位职数设置

教师岗位设置主要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求设定。教师工作岗位设 A、B、C 三类 10 个等级，其中 A1、A2 岗位由学校组织聘任，A3、A4、B5、B6（院聘）、B7（院聘）、C8（院聘）、C9（院聘）岗位由学院组织聘任，部分 B6、B7、C8、C9 岗位及 C10 由各系（中心）组织聘任。主要岗位设置见表 1：

表1 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岗位设置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等级	备注
1	土木水利专业学位责任教授	A2	校聘岗位
2	土木工程一级学科责任教授兼二级学科责任教授	A3	院聘岗位
3	土木工程系主任兼二级学科责任教授	A4、B5 或 B6	
4	土木工程系副主任兼二级学科责任教授	A4、B5、B6 或 B7	
5	力学与地下空间系主任兼二级学科责任教授	A4、B5 或 B6	
6	力学与地下空间系副主任兼二级学科责任教授	A4、B5、B6 或 B7	
7	设备与工程管理系主任兼二级学科责任教授	A4、B5 或 B6	
8	设备与工程管理副系主任兼二级学科责任教授	A4、B5、B6 或 B7	
9	建工实验中心主任兼布鲁内尔学院专业教学管理	A4、B5 或 B6	
10	人工环境工程专业学位责任教授及建环本科专业建设负责人	B5、B6 或 B7	
11	学科科研部部长及省部级科研机构执行负责人（院长助理）	B6、B7 或 C8	
12	学院招生宣传及网站运行负责人	B6、B7 或 C8	
13	省部级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责任教师	B6、B7 或 C8	
14	土木水利点专业学位秘书	B7、C8 或 C9	
15	学院教学质量管理秘书	B7、C8 或 C9	
16	学院外事工作负责人	B7、C8 或 C9	
17	雄安新区新兴风险研究院秘书	B7、C8 或 C9	
18-26	本科专业实践教学责任教师 5 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责任教师 2 人、力学课程群责任教师 1 人、建工实验中心责任教师兼实践教学部部长 1 人	B6、B7 或 C8	
27-58	教学科研型岗位教师/实验型岗位教师/科研型岗位教师	B7、C8、C9 或 C10	

三、教师工作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

1. 教师工作岗位任职条件

教师应满足岗位聘任基本条件和岗位申报条件，方能申请应聘相应的工作岗位。岗位聘任基本条件见《北方工业大学教师工作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校发〔2024〕21号）之第九条规定。岗位申报条件见表2。

表 2 教师工作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聘任条件	备注
A	A1 岗（14 分）	L2 级业绩 1 项并 L3 级业绩 1 项	校聘
	A2 岗（13 分）	L3 级业绩 2 项	
	A3 岗（12 分）	L3 级业绩 1 项	院聘
	A4 岗（11 分）	L4 级业绩 2 项	
B	B5 岗（10 分）	L4 级业绩 1 项并 L5 级业绩 1 项	院聘
	B6 岗（9 分）	L5 级业绩 3 项	
	B7 岗（8 分）	L5 级业绩 2 项	各系聘任
C	C8 岗（7 分）	L6 级业绩 3 项	
	C9 岗（6 分）	L6 级业绩 2 项	
	C10 岗（5 分）	L6 级业绩 2 项	

说明：

（1）聘任条件的业绩要求须是上一聘期取得的业绩（即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聘期业绩要求均应为聘期新增业绩，所有业绩不重复计算。

（2）应聘实验技术型岗位的要求至少 1 项为教学业绩；应聘科研型岗位的应全部为科研业绩。

（3）满足高岗位应聘条件的可向下兼容聘任各级别岗位，高等级的业绩可以替代低等级的业绩，计算公式： $L_n=2L(n+1)$ 。

（4）本表中所出现的 L1—L6 级业绩为校发《北方工业大学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实施办法》中附件 5、附件 6、附件 7 中所代表的科研业绩指标体系、本科教育教业绩指标体系、研究生教育教业绩指标体系中的各项。

2. 教师工作岗位职责

各类型各等级教师岗位职责分为基本职责要求、教学业绩要求、管理与服务贡献要求三个方面。

基本职责是教师岗位履职的基本要求（含教学工作量要求），见表 3 基本岗位职责。

表 3 教师岗位基本岗位职责

岗位级别	岗位职责
A3	<p>土木工程一级学科责任教授兼二级学科责任教授：全面负责土木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建设工作，兼任一个二级学科责任教授。</p> <p>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64 学时，科学研究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32 学时，科技成果转化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16 学时、实验技术型教师不少于 80 学时），年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确保本学科在定期评估中完成学校预期目标，保持并不断提升学科排名。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一级学科的建设规划、学科评估、质量监控及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执行与结题工作；与土木水利专业学位责任教授共同做好博士点申报与建设工作；与土木水利专业学位责任教授共同负责学院高水平项目、高水平成果和科研经费总额等关键科研考核指标落实完成； 负责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制定、修订；负责硕士研究生招生和就业工作；负责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负责研究生课程的规划建设、质量管理、课程评价和师资队伍的建设工作；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国际化研究生联合培养；组织申报研究生教学奖励； 兼任一个二级学科的发展规划、建设及研究生培养工作； 负责学术梯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 组织开展学术交流，邀请高水平学术报告、主办或协办本领域全国性学术活动； 每周坐班 2.5 天；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A4、B5、B6 或 B7	<p>二级学科责任教授：负责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的规划与建设</p> <p>每学年独立主讲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64 学时，科学研究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32 学时，科技成果转化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16 学时，实验技术型教师不少于 80 学时），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二级学科的发展规划及建设工作，协助专业学位和一级学科责任教授完成博士点申报、学科评估及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负责本二级学科的特色凝练、科研项目申报、成果转化与产教融合工作； 负责本二级学科标志性教学科研成果培育、团队建设、青年教师培养、研究生招生、培养及就业工作； 每周坐班 2.5 天；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A4、B5、B6 或 B7	<p>系主任（正、副）兼专业责任教授：全面负责本科专业建设、本系教学管理、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工作</p> <p>每学年独立主讲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64 学时，科学研究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32 学时，实验技术型教师不少于 80 学时），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本专业发展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的制定、完善和组织实施； 负责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申报、建设、考核、验收等）； 负责教学专项建设的规划与执行； 负责课程实验和实践相关内容的制定、审核工作； 负责专业教学质量、评估与改进，组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和课程思政建设； 负责本专业新工科联盟和产教融合建设； 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就业和考研指导工作，就业率、升学率不低于学校工科学院平均水平； 全面负责本系各专业协调发展，统筹优化专业布局和师资； 组织制定和落实实验室建设规划、运行与管理，落实实验室建设项目，负责场景化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与管理； 抓好师资队伍建设，负责教师考核及青年教师培养工作； 协助实验中心主任做好市级实验中心的评估与建设工作； 每周坐班 2.5 天；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A4、B5 或 B6	<p>建工实验中心主任兼布鲁内尔学院专业教学管理：负责建工实验中心建设、运行、管理以及布院土木工程专业课程教学管理工作。</p> <p>每学年独立主讲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64 学时，科学研究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32 学时，实验技术型教师不少于 80 学时），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负责建工实验中心的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各实验室软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满足教学科研要求； 2. 负责落实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实验教学任务，有效保障学院实践教学的正常运行； 3. 负责建工实验中心实验岗教师的教学管理，组织实施中心实验岗教师的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评价； 4. 全面落实实验室开放工作，组织开放实验课题的选题、实施、验收总结等工作； 5. 负责组织中心管理岗和实验岗教师各级各类项目、成果奖项的申报及管理工作； 6. 在学院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学院教学专项和实验教学硬件和软件采购、验收、绩效考核等管理工作； 7. 负责学院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工作； 8. 负责建工实验中心的资产管理； 9. 负责布院土木工程专业课程教学管理工作； 10. 工作日需坐班； 11.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B5、B6 或 B7	<p>人工环境工程专业学位责任教授及建环本科专业负责人：</p> <p>每学年独立主讲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64 学时，科学研究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32 学时，实验技术型教师不少于 80 学时），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工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点的发展规划及建设工作，辅助土木水利专业学位责任教授完成学科评估及学科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2. 负责本学位点的特色凝练、科研项目申报、成果转化与产教融合工作； 3. 负责本学位点的标志性成果培育、团队建设、青年教师培育及研究生培养工作； 4. 负责教学专项建设的规划与执行； 5. 负责课程实验和实践相关内容的制定、审核工作； 6. 负责建环本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评估与改进，组织教育教学成果奖的申报和课程思政建设； 7. 每周坐班 2.5 天； 8.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B6、B7 或 C8	<p>学科科研部部长及省部级科研机构执行负责人（院长助理）：协助开展博士点建设及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运行工作</p> <p>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院长做好学院学科、科研管理及人才引进等管理工作； 2. 作为学院申博工作执行负责人协助责任教授做好博士点申报工作； 3. 落实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的建设发展规划，负责组织重点实验室申报、日常运行管理和工作年报及评估工作，确保验收合格，复审通过； 4. 组织科研项目、科研平台、重大奖项的申报和科研成果推广转化、技术交流、宣传等工作； 5. 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科研场地管理、基地宣传及网站建设工作； 6. 协助做好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协调、安排好重点实验室相关教师在重点实验室所承担的各项任务； 7. 每周坐班 2.5 天； 8.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B6、B7 或 C8	<p>学院招生宣传及网站运行负责人：</p> <p>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 2. 负责协调对接对口中学、开展生源基地合作共建工作； 3. 负责学院新闻网站建设及信息维护更新工作； 4. 负责学院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宣传工作，包括学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重点研究机构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协助做好安全稳定及意识形态领域风险排查、防控、信息上报等工作； 5.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B6、B7 或 C8	<p>省部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责任教师： 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工程技术中心平台建设、学术交流、会议组织、微信公众号宣传等日常运行工作； 负责工程技术中心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软硬件建设，工作年报及评估工作，满足教学科研需求； 负责工程技术中心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研究生竞赛、企业实践等创新工作； 组织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接待国内外交流来访工作； 面向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和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教学改革，负责相关实践教学标准、体系和方案制定和实施； 负责工程技术中心设备与固定资产管理，协助工程管理专业设备与固定资产管理；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B7、C8 或 C9	<p>学院外事工作负责人： 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与国际处的外事工作对接、相关外事工作的协调运行和管理； 推进本、硕、博多层次国际合作办学与联合培养工作，开展“三个一”工程、引智基地、国际合作项目及平台的申报与建设； 辅助开展国际化学术团队建设，开展高水平合作研究、高层次人才培养、高质量学术交流； 负责学院外事工作相关基础数据整理和维护工作； 每周坐班 2.5 天；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B7、C8 或 C9	<p>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点秘书： 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辅助学科责任教授做好博士点申报工作； 协助做好学科建设和评估、研究生招生就业和培养等工作； 负责学院专业学位及一级学科相关基础数据统计和维护工作； 每周坐班 2.5 天；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B7、C8 或 C9	<p>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秘书： 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 协助学院做好教学数据统计及教学质量管理工作； 协助学院做好有关教学运行、专业建设等工作； 协助学院做好各类教学项目申报及教学比赛的组织管理工作； 协助学院制定教学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总结等规范性文件； 每周坐班 2.5 天； 兼任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
B7、C8 或 C9	<p>雄安新区新兴风险研究院秘书： 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科研型岗位教师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教学科研型教师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落实雄安新区交办的各项工作； 做好雄安新区企业和学校学院科研合作对接工作； 组织申报雄安新区有关科研课题申报、执行和验收； 编写雄安新区新兴风险研究院月报简讯，并定期提交学院并协助进行校内院内宣传工作； 负责研究中心日常运行，做好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工作； 工作日需坐班；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B6、B7 或 C8	<p>实践教学责任教师： 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校外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协调运行和管理，参与推进新工科联盟和产教融合建设； 2. 负责实践环节包括认识实习和生产实习的组织工作，完成实习的运行、评价和持续改进，负责实践环节资料的归档； 3. 负责学生自主实习的审核、管理，协助对接学生去企业实习； 4. 协助系主任做好毕业设计质量的管理、监督和评价； 5. 负责组织、协调本单位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质量和毕业要求评价相关的用人单位调研工作； 6. 负责大学生科技竞赛的指导、组织及课外科技实践活动的规划、落实，负责组织、管理学生科协工作； 7. 协助主任进行实践环节课程建设和实验室建设； 8. 作为骨干参与实践类教学成果的凝练、组织和申报工作； 8.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B6、B7 或 C8	<p>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责任教师： 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负责本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规划，建设方案落实，建设成果凝练等工作； 2. 负责本专业建设相关成果数据统计及总结分析； 3. 执行负责本专业国家级一流专业验收材料撰写； 4. 负责本专业调研、学术交流接待； 5. 作为骨干参与相关教学成果的凝练、组织和申报工作； 6.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B6、B7 或 C8	<p>力学课程群责任教师： 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力学课程群相关教学标准、体系和方案制定等建设工作； 2. 负责力学课程教学、教改、教材建设、数字化教学、课程思政等工作； 3. 负责与国内大型企业合作建设实践教学平台或教学基地； 4. 协助负责力学相关实验室建设； 5. 协助开展实践教学环节相关工作； 6.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B6、B7 或 C8	<p>建工实验中心责任教师兼实践教学部部长岗位职责： 每学年独立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不少于 48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40。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负责建工实验中心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资产管理、软硬件建设等工作； 2. 负责学院本科生的学科竞赛、开放实践、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类等实践环节的设计、组织及实施工作； 3. 负责监督与反馈学院实践教学质量，监督并参与管理各系实习基地的运行与维护； 4. 协助负责各类实验室专项的申报、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 5. 负责所在实验室的管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6. 工作日需坐班； 7. 完成学校及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B7、C8、C9 或 C10	<p>教学科研岗位教师（21）、科研型岗位教师（6）、实验技术型岗位教师（4）： 每学年主讲 1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48 学时，科学研究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32 学时，实验技术型教师不少于 32 学时），年主讲本科生、研究生课程总学时（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64 学时，科学研究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32 学时，科技成果转化类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16 学时、实验技术型教师不少于 64 学时），年总教学工作量（教学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320，科研型教师不少于 100，实验技术型教师不少于 240）。并：</p> <p>具体岗位职责由各系（中心）聘任工作小组制定，报学院岗位聘任分委会审核通过后实施。</p>

业绩要求是教师在聘期内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需要达成的目标。业绩有两个层面的要求，一是要满足聘期内相应工作岗位等级对应的教学科研业绩要求（见表4）；二是要满足本人所具有的专业技术职务所对应的教学科研业绩要求（即通常所指与职称相对应教学科研业绩，见表5）。聘期考核须从上述两个方面进行业绩考核。

管理与服务贡献要求是指教师参与学科与专业建设与管理、学生工作、公共服务与管理工作的职责要求。具体管理与服务业绩考核要求见表4，其计分标准见表6。

表4 教师工作岗位聘期业绩指标及年管理和服务工作贡献基本要求

岗位类别	岗位等级	教学和科研业绩	年管理和服务工作贡献要求
A	A3（12分）	L3级业绩2项	100
	A4（11分）	L3级业绩1项并L4级业绩1项	100
B	B5（10分）	L3级业绩1项	100
	B6（9分）	L4级业绩2项	100
	B7（8分）	L4级业绩1项并L5级业绩1项	80
C	C8（7分）	L4级业绩1项	80
	C9（6分）	L4级业绩1项	80
	C10（5分）	L4级业绩1项	60

说明：

（1）应聘实验技术岗位的要求至少1项为教学业绩；对于应聘科研型岗位的其所取得业绩中用于作为聘期考核的业绩应全部为科研业绩。

（2）教师所完成的业绩指标达到高于所聘岗位业绩要求的，视同满足其所聘岗位考核要求（或按照 $L_n=2L(n+1)$ 规则进行折算）。

（3）以上教学和科研业绩皆为本聘期内新增的成果。

表 5 教师职务岗位聘期内完成的教学科研业绩分基本要求

职务岗位 级 别	工科			其他学科	
	科研型	教学科研型	实验技术型	教学科研型	实验技术型
二级	1600	1200		1000	
三级	1500	1000	600	800	500
四级	1300	800	500	700	350
五级	1200	600	400	500	250
六级	1000	500	300	350	160
七级	800	400	200	250	120
八级	650	300	100	160	100
九级	500	200	80	100	70
十级	350	100	60	70	40
十一级	150	50	40	40	10

表 6 管理与服务贡献业绩计分标准

类别	项目	分值
学术影响力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 30/年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 30/年
学科建设	学科建设主要参与者（前三名）	≤ 20/年
	学科建设参与者	≤ 5/年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主要参与者（前三名）	≤ 10/年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其他参与者	≤ 5/年
教学工作	专业建设主要参与者（前三名）	≤ 20/年
	专业建设参与者	≤ 5/年
	课程群建设主要参与者（前二名）	≤ 10/年
	课程群建设参与者	≤ 3/年
	重大教学活动主要参与者	≤ 10/年
	重大教学活动参与者	≤ 5/年
实验室建设工作	实验室管理（含安全）	≤ 30/年
学生工作	班导师	≤ 50/年
	学生支部书记	≤ 50/年
	研究生辅导员	≤ 50/年
	招生就业工作	≤ 50/年

党的建设	学院党委委员	≤ 30/年
	教师党支部书记	≤ 50/年
	党支部委员	≤ 20/年
	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	≤ 20/年
	安全稳定工作	≤ 20/年
	保密工作	≤ 30/年
	统战工作	≤ 30/年
工会工作	学校工会委员会成员	≤ 30/年
	学校教代会代表	≤ 10/年
	学校工会活动主要参与者	≤ 10/年
	学校工会活动参与者	≤ 5/年
学院自定项目	校友会工作	≤ 20/年
	分工会小组长	≤ 20/年
	公益性报告、安全教育、招生宣传、就业指导、选课咨询、廉政建设等	≤ 5/次
	学院青年教师联谊会负责人	≤ 20/年
	校院安排的实验室参观、观摩、竞赛实验指导等活动接待	≤ 5/次
	校院组织的学术会议、论坛等重大活动主要组织者及参与者	≤ 20/年
	二级学科学位点秘书	≤ 20/年
	其它学院重大活动组织者及主要参与者	≤ 5/次

四、聘任程序及时间安排

教师岗位聘任顺序按照 A3、A4、B5、B6、B7、B8、B9、C10 的顺序依次进行，具体如下：

学院聘任（A3、A4、B5、B6、B7）：时间：10月12日-23日

系（中心）聘任（B6、B7、C8、C9、C10）：时间：10月24日-31日

学院聘任程序具体如下：

1. 发布岗位（10月12日）：在学院公告栏及线上公布岗位及对应的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聘期目标等。

2. 岗位申请（10月14日中午12时前）：应聘院聘岗位（表1序号1-17对应岗位）人员根据要求准备相应的申请材料，填写《土木工程学院教师工作岗位申请表》，按要求提交应聘申请。报名表电子档及一式4份纸质版中午12时前交院办王晓云老师，逾期视为

放弃申请。

3. 材料审核（10月14日下午）：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应聘人员的教学科研业绩（所有业绩以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认定的结果为准），审核结果在学院公告栏内公告。

4. 推荐人选：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照工作岗位申报条件对应聘教师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并将符合申报要求的应聘人选推荐至学院聘任分委会。

5. 确定拟聘人选（10月15日-16日）：学院聘任分委会采取材料审阅、述职答辩、民主评议及投票等程序，择优确定拟聘任人选其中，聘任委员会评价权重0.6，其他相关教师评价权重0.4。无记名投票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小组成员出席。学院聘任分委会负责院聘岗位评议工作，聘任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确定结果进行结果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进行复议；无异议后报学校聘委会办公室。

聘任结果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签订岗位任务书，岗位任务书作为年度、中期和聘期考核的主要依据。

说明：

（1）各系（中心）聘任程序参照学院聘任程序进行。岗位发布、确定拟聘人选由各系聘任小组负责；材料审查由学院、系（中心）共同完成；推荐人选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

（2）在聘任过程中出现应聘未上岗人员、弃聘人员、新入职师资补充人员等情况，参照《北方工业大学教师工作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校发〔2024〕21号）之第十八条规定执行。

五、考核及考核结果运用

学院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原则上与聘任分委会相同），负责对院聘工作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各系组成考核小组对系聘岗位人员进行考核。采取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工作岗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考核的主要依据为岗位任务书和职责说明书约定的职责和业绩指标。聘期内教师须完成工作岗位教学科研业绩指标要求（见表4）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教学科研业绩总量要求（见表5）。聘期内未达到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教学科研业绩总量要求的教师，下一个聘期按照相关规则核减职务岗位绩效；达到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要求但未满足工作岗位教学科研业绩指标贡献要求的教师，下一个聘期内降低工作岗位绩效等级；两者均未达到要求的教师，降低工作岗位绩效等级、按照相关规则核减职务岗位绩效。

年度考核、中期考核、聘期考核具体要求，详见《北方工业大学教师工作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校发〔2024〕21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六、聘任工作纪律及异议申诉

1. 各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聘任程序。
2. 坚持聘任工作的公正性，依据聘任条件，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公开选拔、公开竞聘、按岗聘任，实现人尽其才，择优上岗。
3. 实行回避制度。在岗位聘任和评议工作中凡涉及本人或直系亲属利益的，相关人员须主动回避。
4. 对在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并取消聘任结果。

公示期间，教师对岗位聘任有异议的，可先向学院聘任分委会提出申诉，由学院聘任分委会须给予解释说明。仍有异议的，可向

学校教师岗位聘任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投诉和申诉须在公示期内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

六、附则

1. 本方案中涉及的各项成果业绩，教学业绩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认定；科研业绩由科研院负责认定；管理与服务贡献业绩由学院、系（中心）共同认定。

2.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之处按《北方工业大学教师工作岗位聘任实施办法》（校发〔2024〕21号）执行。方案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3. 本方案由土木工程学院聘任分委会负责解释。

土木工程学院

2024年10月12日